

附件 16

二稿併陳（稿一）

內政部（函）稿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71-○○○○

電子郵件：○○○@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創

速別：最速件

收文字號：創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年○○月○○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縣○○鎮「○○○○○○案」第○次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年○○月○○日營署綜字第○○○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本

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

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

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 88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 92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

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道路主管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地政司（中）、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社會司、國家衛生研究院、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備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份（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 科）

部長 廖○○